

#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住宿生品格實踐優良獎勵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校品格教育實施暨獎勵辦法內容，以實踐品格教育之成效，擴大推廣至住宿生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住宿生住宿期間行為表現，並配合推動實施品格教育，以實踐品格教育之成效，推廣至住宿生為目的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住宿生。

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品格教育：

配合品格教育實踐優良人員推薦方式，每月由宿舍輔導老師推薦(不佔用各班級名額)，每次男女生宿舍各擇優推薦 1-2 人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### (二)內務評比：

每學期三次(以段考為期限)，以寢室為單位，評定這段期間內務整理表現優良寢室，每次男女生宿舍各擇優推薦 1-2 個寢室，陳報學務處辦理獎勵，內務不佳寢室或個人，於每週登記並處以罰勤，為寢室公共區域服務。

## 五、獎勵方式：

### (一)品格教育：

配合品格教育實施暨獎勵辦法辦理。

### (二)內務評比：

表現優良寢室於朝會期間公開表揚，頒發內務評比優良獎狀，並記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## 六、其他：

本辦法經學務會議研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令補充。